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

地址：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承辦人：課員 廖欣偉
電話：03-3520000分機148
電子信箱：1001902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民字第1150007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436700A_1150007263_ATTACH1.pdf、

376436700A_1150007263_ATTACH2.doc、376436700A_1150007263_ATTACH3.xls)

主旨：本公所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敬請貴機關學校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115年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53150033號函（如附件1）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3日桃選一字第1150000200號函辦理。
- 二、依中選會上開來函意旨，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費，於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4,100元、主任監察員3,350元、管理員為2,700元、監察員2,400元、預備員2,000元；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3,700元、主任監察員3,050元、管理員為2,400元、監察員2,200元、預備員2,000元。
- 三、旨揭選舉投票日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有關本



次選舉報名方式如下：

- (一)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如附件2）（個人基本資料、戶籍鄰里資料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並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送達本公所。
- (二)機關團體報名：每一投開票所配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公教人員、管理員8名(其中管理員3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代理教師、工友及技工等)，請填寫「機關團體報名表」（如附件3）並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將資料送達本公所。

四、旨揭報名作業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填妥附件報名資料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本公所民政課彙辦（本公所選務人員招募窗口：03-3520000分機148 廖先生；E-MAIL：10019021@mail.tycg.gov.tw）。

五、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影本」、「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機關團體報名表」等資料各1份。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國立中央大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開南大學、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除外)

副本：

